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與國外大學合作之雙聯學制，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大學依合作協議建立課程與學分相互採認機制，學生分別於兩校修業並符合各校學位授予要件後，由兩校分別授予同級學位。

第 三 條 合作學校應列入教育部國外大學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大學；其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本校規定相當。

第 四 條 合作學校學生申請來校修讀雙聯學制者，應依其身分所適用之招生法令、本校核定之招生規定、招生簡章及合作協議辦理。

第 五 條 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之修業期間，應符合適用法令、本校學則及合作協議之規定。學生在本校實際修業應至少二學期，法令或學則另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國外大學之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得併計為畢業之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四年制學士班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碩士班至少須修滿十二個月。學生在兩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需各達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七 條 本校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得進行遠距教學合作或辦理學生短期交流，輔導學生預修對方學校相關科目學分，但學分總數(含抵免學分)最多以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為限；其以遠距教學合作方式須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由研究暨國際發展處統籌，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陳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

本校研究暨國際發展處完成簽訂協議後，應將前項「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副本乙份送教務處備查並辦理學生入學通知事宜。

第 九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推薦學生名單及下列申請資料寄送本校研究暨國際發展處，經審核申請學生之資格、表件，合格者轉由申請修讀之學系進行甄審：

一、入學申請表乙份。

二、外國學校之學生證件影本，並另附該證件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乙份。

三、全部課程成績單（必要時得出具學分及課程大綱說明）原文及中文翻譯影本（或英文翻譯本並經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各乙份。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影本乙份。

五、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六、申請學系指定文件及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前項各類證件之正本並繳交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如未投保者須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 十 條 雙聯學位學生應具備合作協議公告之授課語言能力；學校應於入學前明示授課語言及能力標準。入學後有學習需要者，學校得提供或要求修習語言支持課程。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赴修讀前提出課程與學分採認計畫，經所屬系及教務處核准；修課完成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申請抵免。學生符合本校學則、所屬系畢業條件及合作協議者，始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開學上課日前一週，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原就讀系適當年級就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三條 研究暨國際發展處為雙聯學制學生之單一聯絡窗口，統籌合作校聯繫、簽證及跨境紀錄事務；所屬學系負責課程與學業輔導，教務處負責學籍、成績、學分抵免、畢業及學位，學務及其他相關單位依職掌辦理生活、住宿、獎助、保險與緊急支持。學生除遵守我國法令及本校規章外，並依合作協議辦理。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役男學生，應依兵役及入出境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